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301010 紡紗業
- 02、C302010 織布業
- 03、C303010 不織布業
- 0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5、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0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C306010 成衣業
- 1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0、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24、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CJ01010 製帽業
- 26、CK01010 製鞋業
- 27、CL01010 製傘業
- 2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7、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8、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0、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4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I101110 紡織顧問業
47、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9、I502010 服飾設計業
50、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第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於第二條經營事業及相關業務，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唯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議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悉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年度決算之審議及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解聘由董事會決議；技術、營運、管理顧問及律師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選、解聘。
- 七、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九、超過壹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行為，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 十一、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與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重要合約或重大事項之核可，董事會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 十四、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第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及收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其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盈餘分派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